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茜倪
電話：7112422#214
電子信箱：d631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201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乙份(電子檔共乙份)(020130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1357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13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6/06/15



1060002580

有附件